

##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管理系自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漢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系所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
-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與指導工作。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 一、目標與發展
  - 二、教學與學習
  - 三、經營與發展之績效
  - 四、自我改善
- 第五條 本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
- 一、由召集人發起召開會議，並依據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
  - 二、本會依教師專長屬性分配評鑑項目，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
  - 三、評鑑工作各分項負責教師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
  - 四、各分項負責教師經說明與討論之後，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五、項負責教師依據自我評鑑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擬定具體改善計畫，由「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教學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